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樓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新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刊發的通函，而一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該協議副本於大會上呈列)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落實其執行；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上限(定義見上述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和簽署有關文件，並採取彼等認為可能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以落實及／或使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生效，而本公司董事可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更改。」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麗丹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3)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蔡玉強先生、黃勤道先生及黃福霖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月良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狄利思先生、李凱倫女士、艾爾敦先生、陳棋昌先生及曾國泰先生。

* 僅供識別

網址：www.socam.com